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

08/11/2006 22:42
 Urgent
 Return Receipt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

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 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本人原則上不反對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因政府用意只是擴闊稅基和穩定稅收，並同時推出一些紓緩措施，包括減稅、減水費、減差餉還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緩助。

請問政府可有為一些退休人士切想過？他們銀行戶口內雖然有餘錢，但他們只是靠強積金和積蓄渡日，而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對他們來說簡直就是百上加斤，政府所提供的紓緩措施對他們作用不大，尤以居住在公屋的退休人士為甚，因減稅和減差餉都沒有他們的份兒。眼見銀行戶口內的錢買少見少，毫無安全感可言，最終導致他們不敢消費。他們不僅是低收入人士，實際上他們是無收入人士，因此政府應向退休人士提供生活津貼。

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雖在入口時已徵稅，只在零售時向消費者收取稅款，屆時少不免有需要收取零錢（即1元以下的硬幣），但市民到市場買菜，每次交易可能只是三幾元。例如：一包豆豉售價為2元，假設商品及服務稅為5%，即稅款為1角。但香港一般商販都不喜歡收零錢，因商販嫌找贖麻煩，再者銀行要收取存入硬幣的手續費，加上八達通在商販間不能廣被接納。商販們或會用四捨五入的方法，一是免收零錢，那麼商販們可能為此而增加成本。或是將零錢提高至以元為單位，物價因此而飛漲，就算政府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緩助，或許亦不敷應用。

香港市面上有很多水貨（即不經總代理入貨，而直接在外地入貨），請問政府可有向水貨的入口商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呢？假如水貨的入口商不向海關報稅，那對行貨（即經總代理入貨）的入口商豈不公平！商人惟有轉入水貨以避免削弱其競爭力。

中小企業最大的成本之一為租金，除此之外，還有電費、燃料費、交通費....等等，但一切成本開支（除員工薪金外）亦要徵稅。雖知羊毛出在羊身上，稅款自然會轉嫁給中小企。雖然政府會調低利得稅，但對於一些不須交利得稅或只交很少利得稅的中小企而言，就變成因減得加，因此而增加成本，這簡直是項擾民的政策。

希望政府在推行稅制改革時能向小市民方面著想，多從小市民角度出發，不應閉門造車，宜三思而後行。

小市民
陳美珊上